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钟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将“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及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艳舒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将募投项目“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云燕”）变更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

● 本次变更事项仅为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30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203,207.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24,940.00	200,000,000.00	安徽云燕
2	栗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17,148.00	120,000,000.00	重庆紫川
3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2,609.00	80,223,207.57	安徽云燕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780.00	40,000,000.00	安徽云燕
5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4,498.00	44,980,000.00	安徽云燕
6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2,000.00	80,000,000.00	上海紫燕
合计		79,975.00	565,203,207.57	

二、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云燕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中心建设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云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总部对公司信息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并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相关软件系统，更能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更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将“信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安徽云燕变更为公司。由于实施主体的变更，实施地点由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更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云燕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及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变更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云燕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和期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18,499 万元，收到收益 143.31 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32,000 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浦发银行、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90 天、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4 日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3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31 日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 日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99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10、2022-013）。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 18,499 万元，收到收益 143.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00	2022.10.17	2023.1.30	1,500	2.5%	10.7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22JG383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2022.10.24	2023.1.30	8,000	3.10%	66.13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10.31	2023.1.30	5,000	3.00%	37.4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999	2022.11.1	2023.2.1	3,999	2.90%	28.99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30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203,207.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3% /2.8% /3.0%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	1.85%/2.8%/3.0%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4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4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33042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0 天
本金（万元）	12,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投资兑付日	2023 年 5 月 6 日
年化收益率	1.3%/2.8%/3.0%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406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 天
本金（万元）	2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3 年 2 月 2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清算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年化收益率	1.85%/2.8%/3.0%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9,619,586.60	2,770,777,220.68
负债总额	800,227,467.16	750,701,898.63
归母净资产	1,211,531,429.03	2,027,085,622.48
项目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41,301,577.26	365,610,074.7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98,158.34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3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2.60%。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79	–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	–	4,5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7.03	–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6.13	–
7	银行理财产品	3,999.00	3,999.00	28.99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7.4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67.8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82,999.00	35,499.00	245.21	4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2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安市新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新投”）、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鸬鸟”）

担保金额：为瑞安新投提供担保金额 3.825 亿元，为新湖鸬鸟提供担保金额 2.7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27.97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78.23 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瑞安新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3.825 亿元。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新湖鸬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7 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40 亿元，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3、2022-006）。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瑞安市新投置业有限公司

瑞安新投成立于 2022 年 6 月，由公司与瑞安市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49%；法定代表人：郑勇；注册资本：1 亿元；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镇新湖春晓玉澜苑 23 幢商业办公楼 17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瑞安新投资产总额 5.80 亿元，负债总额 4.81 亿元，净资产 0.99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实现净利润–0.0092 亿元。

瑞安新投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鸬鸟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周燕；注册资本：0.5 亿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寻梨街 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丝织品、旅游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食品经营；自制饮品制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及咨询，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商务服务，羽毛球，游泳，花卉租赁及销售，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代订客房，复印、打字、停车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国内旅游服务，小型游乐活动（除电子游戏游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湖鸬鸟资产总额 12.75 亿元，负债总额 13.92 亿元，净资产–1.17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 亿元，实现净利润–0.28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湖鸬鸟资产总额 14.4 亿元，负债总额 15.72 亿元，净资产–1.32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5 亿元，实现净利润–0.23 亿元。

新湖鸬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本公司【注 1】	瑞安新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825	2023/1/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00	3.825【注 2】	6 年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3.825 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本公司	新湖鸬鸟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7	2023/1/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50	5.20	1 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注 1】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按股权比例另外为瑞安新投提供 36750 万元担保。

【注 2】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瑞安新投系 2022 年新成立子公司，其担保额度 0.00 亿元调整到 4.00 亿元；额度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中调出 1 亿元，上海中瀚担保额度从 1.5 亿元调整到 0.5 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0.5 亿元，从公司控股子公司乐清新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中调出 3 亿元，乐清新湖担保额度从 3 亿元调整到 0.00 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0.00 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30.5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0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227.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9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78.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7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号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号）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号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号）。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	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190,000
3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4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